

1 编制依据

-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做到无工程事故和重大设备、人身伤害事故，坚决实现“五杜绝”，即杜绝施工死亡事故；杜绝多人伤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事故轻伤率低于 3.0%。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专业工长和施工队班组长为组员的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在项目形成纵横网络管理体制。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以防护为重点，同时抓好现场生产、用电、机械使用等各项安全工作，加强安全计划管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等各项制度。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3) 实施“施工生产安全否决权”制，对于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专职安全员有权中止施工，并限期进行整改。

4)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并经上级技术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前要向职工进行书面和口头交底，若改变原计划须取得编制审批部门批准。

5) 班组每天进行班前活动，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当天工作环境的检查，做到当日

检查当日记录。

6) 专职安全员参加由总包组织的每周一次安全检查和专题安全会议，奖优罚劣并及时整改。

7)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每月一次安全大检查，并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作好记录；落实入场教育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9) 执行《环境因素 危险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HW-B-05)。《危害辨识与危险评价结果一览表》(HW-B-05-04)建立项目部的相应台帐。

5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由项目经理在工程开工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强调“百年大计、安全第一”的重要性。

新入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操作的培训，相应之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项目应根据工程之具体特点，开展不同形式的安全知识教育活动，使安全教育工作有趣及多样化。

安全技术交底是安全教育的基础形式，应叙述具体，可操作性强，在每一分项工程作业前，应针对分项工程的特点，由工长向操作人员实施交底。

特殊工序的安全教育及交底，可较其它分项工程的安全教育范围适当扩大，必要时可由项目经理组织。

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政策、法规、技术的知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定期培训，进行考核。

安全教育工作应与经济挂钩，实施奖罚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应严于律己，不违章指挥，确保在安全状态下组织指挥生产。

项目安全部门在项目开工前，提出安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定期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应定期进行检查，工程开始检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检查措施的落实、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施工结束，检查安全总结。

施工过程的检查，项目组织不少于二次/月，由项目经理组织，安全员做检查记录，项目经理因故不参加的，可委托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组织。

每次检查由安全部门负责安全记录，并加以整理，分发有关责任人，下次检查时，检查上次问题的整改情况。

安全检查应包括：

措施及其落实；

“三宝”的使用及“四口”、“五临边”的防护；

是否进行了技术安全交底；

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

电气设备及防雷；

安全记录

实施奖罚制度，督促安全问题整改，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7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搞好企业内部防火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精神，结合公司经理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生产、生活用电均须执行下列规定

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必须由专业电气人员进行。

电器设备、器材必须合格，禁用劣质、残废品或代用品。

各种电器设备或线路，不许超过安全负荷。要经常检查，发现超过负荷、短路、发热和绝缘损坏等容易造成火灾的危险情况时，必须立即进行修理。

易燃易爆场所的电器设备，应采取防尘、防爆装置，装置在潮湿的腐蚀性场所的电器设备，应采取防潮防腐措施，并经常检查维修。

照明灯具不准靠近易燃物品，严禁用纸、布等易燃物蒙罩灯泡。

宿舍内严禁用汽、柴油、煤气作燃料。

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烟头不得随意乱扔。

不准私拉电线点大灯泡，严禁私自安装使用电炉和大型电热器。

第三条：仓库保管员、木工、电焊工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仓库保管员防火规定

仓库保管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遵守仓库的保管、领取、使用、交接班等各项制度。

保管人员在库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对外来人员要严格监督其是否将有可能引起火灾的危险品带进库内。

仓库保管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所储存物资的性质，尤其对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懂得其性质后方可储存和操作。

保管人员每天下班前，对自己管理的库房的周围进行细致检查，并将库区电闸拉开，切断电源。

仓库保管人员应清楚库内的一切灭火设备，要保持完整好用，做到会操作使用。

发现仓库的火灾隐患，除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外，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发生火灾。

（二）焊工防火规定

电焊工、气焊工未经考核，无操作证者，不能进行焊接作业。

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安全可靠措施加以防护。严禁在有可燃气体或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焊、割。

盛有或盛过易燃、可燃液体或化学危险品的容器和设备，要经过清洗测定没有危险时，方可进行焊接。

在高空焊接时，地面的可燃物不打扫干净不能焊接。

与焊接操作有抵触的浸漆、喷漆、汽油、丙酮、乙醚，排出大量易燃气体的工种等地，不采取安全措施，不得进行焊接。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焊割结束或焊工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检查现场，清除火险隐患。

其它各工种的防火规定均按各工种所要求的执行。

第四条：奖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表扬、奖励

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未遂事故者。

对发生火灾事故，英勇扑救，避免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者。

积极提合理化建议，为改进防火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因领导不重视安全防火工作，不落实防火措施，引起大小火灾事故，主要追究领导的责任。

凡因有章不循、麻痹大意，引起火灾事故者，造成损失 200 元以内，赔偿经济损失，罚款 30-80 元；造成损失 200-600 元，赔偿经济损失，罚款 100-200 元；造成损失 600 元以上者，赔偿 30%的经济损失，罚责任者 200-300 元，并根据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予以制裁。

擅自挪动、损坏消防器材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外，罚款 30 元。

在严禁烟火区内吸烟，明火作业者，一次罚款 50-100 元。

躺在床上吸烟，屡教不改者，罚款 20-60 元。

未经安全、保卫部门批准，乱拉、乱接电线者，经教育不整改者，罚款 30 元。

擅自使用电炉、大型电热器者，除予以没收外，罚交三个月的电费，并罚款 10-200 元；二次发现视情节加倍罚款。

8 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及生活临建用电，必须按用电线路布置规划线路，引入点按业主或供电单位要求引入。

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采用“一机一闸一漏电”三级保护网络，电闸箱应标准，并配有电路图，电闸箱及各电闸的闭合由专业电工负责。

任何人不得随意接拉电线，需要时，可向主管人员申请，主管人员可根据用电情况安排专业电工办理。

所有用电线路(固定的或临时的)均由专业电工统一接或拆，确保用电线路可靠和安全。

宿舍内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者将一次罚款 100~300 元，并没收电器具。

9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本规定适用该事故的处理。

事故发生后，被伤害人或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程序上报主管领导部门。

事故应填报工伤事故报告，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在调查处理事故的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者，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事故处理按国家有关法律执行，经过调查、审查、批复，确定是否可以结案，特殊情况下，结案不得超过 180 日。

10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制度

各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证上岗，上岗前必须对其操作能力进行考察，技能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因某种原因，长期未从事该工种的，虽有上岗证，亦不得正式上岗，可从新考核，并使用一段时间，待其技能熟悉后，再正式上岗，并于使用期间采取可行的监控措施。

特种作业员应严格按相应操作规程操作，着衣、佩带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1) 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根据本工程特点，对现场电工必须遵守以下技术规程：

所有电工必须熟悉电工安全技术规程。

每个电工必须穿绝缘鞋才能上岗。

线路上禁止带电负荷接电或断电，并禁止带电操作。

线路上要安装漏电保护器，并经常检查是否起作用，不起作用的及时更换。

有两个电源的倒顺刀开关，送电时一定要先合闸刀开关，再合上电源控制自动空气开关；停电时一定要拉掉电源，先断开控制自动空气开关，后拉开闸刀开关。

每根电线的接头要有足够的接触面，并拧紧，按电工工艺要求的接头方式去接。

对自动空气开关要检查，看三个触点是否接触严实一致，否则应进行调整。

对接好的设备、线路进行验电，检查是否正确，不要盲目送电。

所有的设备外壳都要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对现场负荷要心中有数，尽量做到三相平衡。

对动力、照明线、手动工具线路及其它各线路要经常检查，发现问题的线路要及时处理。

所有的配电箱都要有防雨措施。

发现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器着火，应进行有效的灭火措施。

在线路上有人工作要有相应的标志牌，如“线路有人操作，严禁合闸”。

当班电工，责任重大，对自己、对其他用电的操作者，必须保证安全用电。

2)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良好，其电源的装拆应由电工进行。

电焊机要设单独的开关，开关应放在防雨的闸箱内，拉合时应戴手套侧向操作。

焊钳与把线必须绝缘良好，连接牢固，更换焊条应戴手套。在潮湿地点工作，应站在绝缘胶板或木板上。

严禁在带压力的容器或管道上施焊，焊接带电的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

焊接储存过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容器或管道，必须清除干净，并将所有孔口打开。

在密闭金属容器内施焊时，容器必须可靠接地，通风良好，并应有人监护，严禁向容器内输入氧气。

焊接预热工件时，应石棉布或挡板等隔热措施。

把线、地线禁止与钢丝绳接触，更不得用钢丝绳或机电设备代替零线，所有地线接头，必须连接牢固。

更换场地移动把线时，应切断电源，并不得用手持把线爬梯登高。

清除焊渣，采用电弧气刨根时，应戴防护眼镜或面罩，防铁渣飞溅伤人。

多台焊机在一起集中施焊时，焊接平台必须接地，并应有隔光板。

二氧化碳气体预热器的外壳应绝缘，端电压不应大于 36 伏。

雷雨时，应停止露天焊接作业。

施焊场地周围应清除易燃易爆物品，或进行覆盖、隔离。

必须在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扩散区施焊时，应经有关部门检视许可后，方可施焊。

工作结束后，应切断焊机电源，并检查操作地点，确认无起火危险后，方可离开。

5) 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

输气管应避免急弯，打开送气阀前，必须事先通知工作地点的有关人员。

空气压缩机出气口处不准有人工作。储气罐放置地点以内感通风，严禁日光曝晒和高温烘烤。

压力表、安全阀和调节器等应定期进行校验，保持灵敏有效。

发现压力表、机油压力表、温度表、电流表的指示值突然超过规定和指示不正常，发生漏水、漏气、漏电、漏油或冷却液突然中断，发生安全阀不停放气或空气压缩机声响不正常等情况，而且不能调整时，应立即停车检修。

严禁用汽油或煤油洗刷曲轴箱、滤清器或其它空气通路的零件。

停车时应先降低气压。

6) 砂轮机安全操作规程

砂轮机不准装倒顺开关，旋转方向禁止对着主要通道。

工件托架必须安装牢固，托架平面要平整。

操作时，应站在砂轮的侧面。不准两人同时使用一个砂轮。

拿工件磨削、切割时，严禁带纱手套操作。

砂轮不圆、有裂纹和磨损剩余部分不足 25 毫米的不准使用。

严禁拿工件在砂轮切割机的侧面磨削。

手提电动砂轮的电源线，不得有破皮漏电。使用时要戴绝缘手套，先启动，后接触工件。

砂轮机旁边不得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11 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内容主要是安全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生产中的人、物、环境的行为与状态，进行具体的管理与控制。为有效地将生产因素的状态控制好，实施安全管理过程中必须坚持六项基本管理原则：

- 1) 管生产同时管安全；
- 2) 坚持安全管理的目的性；

- 3)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 4) 坚持“四全”动态管理；
- 5) 安全管理重在控制；
- 6) 在管理中发展、提高。

12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生产经理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合理组织施工生产，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3	技术/质检员	主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4	安全主任	在项目经理、工程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安全培训、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落实奖惩制度。
5	施工部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6	工务部	负责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解决现场日常施工中的安全技术问题，检查执行好施工组织设计。
7	安全员	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具体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按期复审。各安全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做好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8	物料组	负责采购和管理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物资。

13 安全生产资源配置

- 1) 配备经培训考核持证的管理、执行和检查人员；
- 2) 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设置相应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
- 3) 制定临时安全用电技术及防触电措施，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及设施；

- 4) 配备建筑施工机械的限位、过载、避雷等装置，并齐全、有效；
- 5) 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测工具(测定扣件紧固的力矩扳手、风速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 6) 保障足够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14 安全惩罚制度

1) 实行安全惩罚制度的目的是对施工及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约束，使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安全罚款分为对个人罚款和对施工班组罚款两种方式。

3) 对个人罚款：对于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个人进行罚款。总包安全管理部门发现以下行为即对其个人进行罚款：

- (1) 进入现场未戴安全帽或帽带未系好；
- (2) 未佩戴工作牌；
- (3)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
- (4) 在现场吸烟或大、小便；
- (5) 在施工现场穿拖鞋。

4) 对在安全巡视中遇到的违章行为，安全主任将开出罚款通知，通知单内容包括违章者姓名、单位、违章条款和罚款额度、时间、地点、本人签名。罚款单发到违章者所属班组，由该班组通知本人到项目部安全主任处交纳罚款，拒交罚款者，由项目财务在该班组当月工程款内扣除。

5) 对施工班组的罚款：如果因施工班组不服从安全部门管理，安全管理工作薄弱，发生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延误了工程的工期，将视实际情况对该施工班组予以罚款处理。

15 施工现场一般安全措施

- 1) 参加施工的工人，要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操作中，要严守工作岗位。
- 2) 特殊工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措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禁止穿拖鞋或光脚。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上下交叉作业有危险的出入口要有防护棚或其他隔离措施。距地面 3 米以上作业要有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

4) 施工现场的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动,需要拆动时,要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同意。

5) 施工现场的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危险处,应有防护设施或明显标志。

16 机电设备一般安全措施

1) 机械和动力机的机座必须稳固,转动的危险部位要设防护装置。

2) 工作前必须检查机械、仪表、工具等完好后方准使用。

3) 操作机械前必须懂得相应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不可盲目使用。

4) 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电线不得与金属物绑在一起;各种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接零接地,并设置单一开关;遇有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 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不得带病运转和超负荷作业。发现不正常情况应停机检查,不得在运转中修理。

6) 在架空输电线路下面工作应停电。不能停电时,应有隔离防护措施。

7) 从事腐蚀、粉尘、有毒作业,要有防护措施,并进行定期体检。

17 高空作业一般安全措施

1) 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以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2) 梯子不得缺挡,不得垫高使用。梯子横档间距以 30 厘米为宜。使用时下端要采取防滑措施。单面梯与地面夹角以 60~70 度为宜,禁止两人同时在梯子上作业。如需接长使用,应绑扎牢固。人字梯底脚要拉牢。

18 安全用电措施

1) 安全用电技术措施:

严格按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有关规定进行系统设置,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1) 现场用高、低压设备变压器及线路,按编制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禁止使用破坏或绝缘性能不良的电线,严禁电线随地走。

(2) 本工程临时用电按要求设置接地或接零,杜绝疏漏。所有接地、接零处必须保证可

靠的电气连接。专用 PE 线必须严格与相线、工作零线区分，杜绝混用。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护及操作人员必须符合 JGJ46-2005 规范中有关规定。

(3) 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均应配置漏电开关，确保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并且开关箱中实行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开关箱内所设漏电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值不超过 30mA/0.1S。机械设备必须执行工作接地和重复接地的保护措施；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4) 配电箱及开关箱中的电气装置必须完好，装设端正、牢固，不得拖地放置，各接头应接触良好，不准有过热现象，各配电箱、开关箱应标明回路号、用途名称、编号，负责人姓名并配锁。

(5) 电焊机上要要有防雨盖，下铺防潮垫；一、二次电源接头处要有防护装置，二次线使用接线柱，一次电源线采用橡皮套电缆或穿塑料软管，长度不大于 3 米。

(6) 手持电动工具都必须安装灵敏有效的漏电保护装置。

2) 安全用电组织措施：

(1) 建立健全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技术交底制度。

(2) 建立安全检测巡视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用电教育，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维修记录、设计变更记录，确保停电检修制度的实施，防止误送电、倒送电。

(3) 非专业电气人员严禁在系统内乱拉乱接电线，或进行检修电气设备等工作。

3) 电气防火措施：

(1) 合理配置、整改、更换各种保护电器，对电路和设备的过载、短路故障进行可靠的保护。

(2) 在电气装置和线路下方不准堆放易燃易爆和强腐蚀物，并避免使用火源。

(3) 在用电设备及电气设备较集中的场所配置一定数量干粉式 J1211 灭火器和用于灭火的绝缘工具，并禁止烟火，挂警示牌。

(4) 加强电气设备、线路、相间、相与地的绝缘、防止闪烁，接触电阻过大，产生的高温，高热，并合理设置防雷装置。

4) 使用与维护：

(1) 所有配电箱均应标明其名称、用途，并作出分路标记。

(2) 所有配电箱门应配锁，同时箱内不得放置任何杂物，并应经常保持整洁。

(3) 所有配电箱、开关箱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按：

(4) 送电操作顺序为：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设备。

(5) 停电操作顺序为：设备→开关箱→分配电箱→总配电箱(出现电气故障的紧急情况除外)。

(6) 施工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7) 所有线路的接线、配电箱、开关箱必须由专业人员负责，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私自用电。

(8) 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检查、维护时，必须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牌，严禁带电作业。

(9) 所有配电箱、开关箱每 7 天检查一次，每月维修一次，并认真做好记录。

19 现场消防管理措施

1) 严格遵守深圳市消防安全工作标准，贯彻以“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结合施工中的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落实，建立逐级防火责任制。确保施工安全。作好施工现场平面管理，对易燃物品的存放要设管理专人负责保管，远离火源。

2) 成立工地防火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由安全员、保卫人员及工长为组员。

3) 对进场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知识教育，并利用板报和醒目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防火知识，从思想上使每个职工重视安全防火工作，增强防火意识。

4) 施工现场设置砂箱和干粉灭火器。

5) 现场保证消防环道宽大于 3.5m；悬挂防火标志牌、防火制度、及 119 火警电话等醒目标志。

6) 同周围派出所、居委会积极配合，取得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7) 加强制度建设，创建无烟现场。

8) 现场动用明火，办理动火证，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

9) 搭设临建符合防火要求。

10) 坚持安全消防检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清除，防止工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20 现场治安保卫措施

1) 配合地方部门，维持社会治安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证件手续。

- 2) 精选综合素质高的作业人员，凡曾有不良表现的一律不予使用。
- 3) 加强入场教育及治安规章制度学习。
- 4) 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严格将施工区域与周围生活区分开。
- 5) 增派现场保卫，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值班人员在当班期间要认真负责，不得擅离岗位，注意防盗。
- 6) 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

21 防雷雨大风、防暑降温措施

深圳地区降雨量较大，且本年度雨水一直比较多，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患于未然，特制定以下措施。

- 1) 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发布气象资料，及时通报全体施工人员，以便安排工作及采取措施。
- 2) 井架等高耸的机械设备，须配齐自身的避雷装置并作好地埋线。
- 3) 大雨来临时，现场必须设人员值班，发现险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大雨或大风后应对现场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整修，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 大雨、来临前，现场要储备足够的材料以便大雨大风后，迅速投入施工，保证施工继续进行。
- 5) 雷雨、大风到来前，要及时将高空作业人员撤到安全区并注意保护电源，做好设备、机具、材料的防雨遮盖工作。
- 6) 大风警报期间，在大风到来前，对高耸独立的机械、脚架、架板临时加固稳定。堆放在楼层、架上的小型机具及零星材料要归堆固定好，不能固定的东西要转移至建筑物内。大雨、大风过后，要立即对脚手架及各种机械设备、电源线路进行全面检查、核对，经现场技术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做好现场防雨工作。
- 7) 在炎热的季节，要作好防暑降温的工作，要保证清凉饮料的供应和提供按劳保规定应享受的待遇，行政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现场应有医务人员值班就诊，工地设茶水供应站，保证操作人员的水分补充，饮食要卫生，饭菜要可口，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22 机械安全防护措施

- 1) 机械基础必须满足设计要求。防冲击、防坠联锁装置要灵敏可靠，钢丝绳、制动设备

要完整无缺。

- 2) 各种机械要定机、定人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运行正常。
- 3)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要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牌。
- 4) 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在运输物料时要做好指挥及防护工作。

23 应急反应措施

- 1) 建立项目应急反应领导小组

在工程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应急反应领导小组，其人员、职位及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主要职责
1	组长	郑晓鹏	作为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负全责，主持本工程应急反应计划的编制、并从人员、材料和资金上全面支持本计划的落实。
2	副组长	王伟阳	作为项目经理的助手，参与编制工程项目应急计划并主持本计划的具体实施，将本计划各项内容落实到人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本计划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并不断完善本计划。
3	组员	各工长、班组长	参与编制工程项目应急计划并负责本计划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实施，对本计划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协调情况进行收集并不断完善本计划。
4	督察员	魏良荣	对本计划中各项内容在工程施工中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违反本计划的行为和本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完善地方，上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按要求整改。

- 2) 增加和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标识并保持通道畅通

现阶段工程进入安装施工阶段，配电房等疏散通道因被隔墙挡住视线而不明显，在地下室显眼处设数量足够且明显的逃生指引标志。工程施工中，任何人与单位不得占用疏散通道，保持通道畅通。

配电房设备安装轮流组织施工，同时变更逃生指引标志，确保现场疏散通道数量足够和标志有效。

3) 完善应急处理程序

完善紧急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工地现场发生火灾、高空坠落、机械伤人等紧急事故，按程序进行处理。

4) 与场内其它单位联合行动

与场内其它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并形成约定，如发现安全隐患，互相提醒；发生紧急情况，相互救助，如抢救伤员，提供交通工具运送伤员等。

5) 与附近医院取得联系

与附近医院取得联系，并将联系电话告知应急小组每一个人，发生人员受伤等紧急事故，小组成员即可迅速联络医院进行急救准备。

6) 现场准备急救物资

现场准备急救箱与担架，配备“创可贴”、医用酒精、纱布等消毒止血用品，对出现物体打击、烫伤、割伤等伤员进行简单的止血、消毒后送医院治疗。

24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 现场布置必须根据场地实际，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地进行布置；设施、设备按总平面布置图规定设置，各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承包单位的总体布置要求布置其办公室、宿舍、机械及设备。

2) 道路畅通、平坦、整洁，不乱堆乱放。临时施工工器具存放，四周保持清洁；场地平整不积水，排水系统通畅不堵。临时施工工器具必须集中堆放，及时处理。

3) 要求各班组必须做好操作落手清，随作随清，物尽其用。

4) 施工设施、设备，集中堆放整齐，钢模及零配件、脚手扣件、等分类分规格，集中存放。

25 现场 CI 管理要求

执行《现场 CI 管理办法》（HW-C-10），以规范公司施工现场 CI 形象，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1) 职责

1) 总承包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现场 CI 管理办法》；

- 2) 项目经理组织现场 CI 的策划与实施;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 CI 的策划;
- 4) 质检员和材料员负责现场 CI 的执行;
- 5) 质检员负责现场 CI 的监督和维持。

(2) CI 管理要点

- 1) 现场办公室：外观的色彩、门牌/项目经理部名牌、内部装饰材质、色彩、室内布置、墙上图牌符合公司 CI 要求。
- 2) 现场图牌：五牌一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及施工导向牌材质、尺寸、色彩符合公司 CI 要求。
- 3) 施工机械设备：配电箱和机械设备的标志与名称符合公司 CI 要求。
- 4) 人员形象：安全帽、胸卡、服装色彩、标志、规格符合公司 CI 要求。